

本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本水防办发〔2020〕 3 号

2020 年 3 月份全市水环境质量通报

各自治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 2020 年 3 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全市共有断面 17 个，3 月份共监测断面 17 个。按断面考核目标评价，全市监测的 17 个断面中，I~III 水质断面 10 个，占比 58.82%；劣五类断面 1 个，占比 5.8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

（一）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

全市共有超标断面 2 个，分别为卧龙河河口（明山区）、溪湖河河口（溪湖区）。国控断面：3 月份我市全部 5 个国控监测

断面，全部达到考核标准，未发生超标情况。省控断面：3月份细河邱家断面按考核标准V类评估，达到考核标准；高新区达子堡断面按考核标准IV类评估，达到考核标准。市控断面：卧龙河河口断面3月份COD浓度为20mg/L，临界、氨氮浓度为3.48mg/L，超标2.48倍；溪湖河入口氨氮浓度为1.47 mg/L，超标0.47倍。本溪县、桓仁县、平山区、南芬区、高新区3月份水质达标。

（二）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

3月份，全市3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源，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3个，达到饮用水标准的比例为100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施逐月保达标专项行动

2020年是国家“水十条”终期考核年，3月份我市全市水质情况稳中向好，但仍然存在卧龙河河口断面连续超标情况，各县区要以未达标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，针对超标因子予以日推周、以周推月逐一进行预算研判，细化并落实达标措施，实现逐月稳定达标。

（二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

进一步加大园区、企业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力度，同时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场所的城镇污水厂的消毒工作，确保污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。

今年，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情况实行日通报制度，请各县区加强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排放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重点治污工程开复工准备工作

各县区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重点治污工程的开复工工作，抓紧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短板。

附件：2020 年 3 月全市断面水质情况表

本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

附件：

2020 年 3 月全市断面水质情况表

序号	断面名称	县（区）	考核目标	监测结果	断面级别	超标项目
1	老官砬子	本溪县	II 类	达标	国控	
2	道札子	本溪县	III 类	达标	市控	
3	太子河北支入库口	本溪县	III 类	达标	国控	
4	太子河南支入库口	本溪县	III 类	达标	国控	
5	桓仁凤鸣电站	桓仁县	III 类	达标	国控	
6	红脸河河口	明山区	IV 类	达标	市控	
7	卧龙河河口	明山区	III 类	劣五类	市控	COD 浓度为 20mg/L, 临界、氨氮浓度为 3.48mg/L, 超标 2.48 倍
8	南沙河河口	明山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9	小华山桥	明山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0	北台大桥前	平山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1	细河邱家	平山区	V 类	达标	省控	
12	溪湖河入口	溪湖区	III 类	IV 类	市控	氨氮浓度为 1.47 mg/L, 超标 0.47 倍
13	郑家河入河口	溪湖区	IV 类	达标	市控	
14	兴安	溪湖区、平山区	IV 类	达标	国控	
15	尚家村桥	南芬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6	红庙子桥	南芬区	III 类	达标	市控	
17	达子堡断面	高新区	IV 类	达标	省控	

注：考核标准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》（GB3838-2002）

数据来源于《2020 年 2 月本溪市主要流域水质达标考核监测报告》、《2020 年 3 月全省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》